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针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骏文、王扬、单莉莉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